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债权债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核销部分债权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根据深交所要求，现将此次核销的债权债务具体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债务核销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为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反映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经营班子组织人员对公司各类债权债务进行了清查并拟对公司部分债权债务进行核销。

在公司清查的基础上，公司法律顾问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依据财务凭证、往来账款凭证、相关协议文件等证据，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法律审查和法律分析，并出具了同意核销部分债权债务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核销的债权债务基本情况

本次核销的债权债务涉及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付款。其中：其他应收款 10,930,804.35 元；长期股权投资 12,600 元；其他应付款 3,577,662.74 元。

1、债权部分

本次核销处理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款金额总计 10,943,404.35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 10,930,804.35 元（共计 6 笔，不涉及关联单位，具体明细见附件表 1），已计提减值准备 10,930,804.35 元；长期股权投资 12,600 元（共计 1 笔，不涉及关联单位，具体明细见附件表 2），已计提减值准备 12,600 元。本次

核销的债权已按会计准则全额提取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其他应收款核销原因：

（1）核销“资产置换差额往来款”1,137,712.51 元，因该笔债权已存在 11 年，根据公司现有的资料无法确定该笔债权的债务人信息，已无法通过诉讼或其他法律途径保护和获得回收。

（2）核销“寰岛天津往来款”354,911.31 元，因该笔债权已存在 12 年，目前无法查询“寰岛天津”的全称，该笔债权的债务人主体资格无法确定，已无法通过诉讼或其他法律途径保护和获得回收。

（3）核销“天津吉盛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款 1,150,000.00 元，因该笔债权已存在 11 年，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吉盛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状态为吊销，该笔债权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有效期，已无法通过诉讼或其他法律途径保护和获得回收。

（4）核销“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往来款”105,092.90 元，因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已破产清算完毕，主体资格已灭失，已无法收回。

（5）核销“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往来款”7,756,951.63 元，因该笔债权已存在 12 年，该笔债权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有效期，已无法通过诉讼或其他法律途径保护和获得回收。

（6）核销“杨冰往来款”426,136.00 元，因该笔债权已存在 9 年，现无法得知杨冰个人信息状况，该笔债权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有效期，已无法通过诉讼或其他法律途径保护和获得回收。

长期股权投资核销原因：根据公司现有的资料无法确定“三亚地产”具体主体资格，该笔投资的相关资料不全，无法通过诉讼或其他法律途径保护和获得回收。

上述债权及长期股权投资核销后，原始金额将转入备查账簿，以备后续处理。

2、债务部分

本次核销处理的其他应付款 3,577,662.74 元（共计 2 笔，不涉及关联单位，具体明细见附件表 3）。

核销原因：

（1）核销“北京万恒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 1,000,000.00 元，因该笔债务已存在 10 年，期间未收到北京万恒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张债权的通知或告知函，该笔债务已超过法律诉讼时效。

（2）核销“寰岛南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债务” 2,577,662.74 元，因该笔债务已存在 10 年，期间未收到寰岛南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张债权的通知或告知函，该笔债务已超过法律诉讼时效。

鉴于上述情况，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清理由于历史原因所形成的债权债务问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拟对上述债权和债务进行账务核销。

三、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债权部分均已按公司会计政策全额提取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债务部分的核销将增加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3,577,662.74 元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销部分债权债务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核销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及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债权债务进行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核销公司部分债权债务，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债权债务进行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债权债务核销的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九、公司对已核销资产的后续管理

为了做好清产核资后续管理工作，规范公司账销案存的资产管理，加强财务监督、完善内部控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指定专人进行已核销资产的后续管理。同时，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责任追究机制，从业务的源头进行管控，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十、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审计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 5、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催收可行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债权债务核销明细表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

附件：

债权债务核销明细表

表 1 其他应收款核销明细表（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客户	期末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1	其他应收款单位	资产置换差额	1,137,712.51	1,137,712.51
2	其他应收款单位	寰岛天津	354,911.31	354,911.31
3	其他应收款单位	天津吉盛畜牧业有限公司	1,150,000.00	1,150,000.00
4	其他应收款单位	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105,092.90	105,092.90
5	其他应收款单位	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	7,756,951.63	7,756,951.63
6	其他应收款个人	杨冰	426,136.00	426,136.00
合计			10,930,804.35	10,930,804.35

表 2 长期股权投资核销明细表（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客户	期末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股权投资	三亚地产	12,600.00	12,600.00

表 3 其他应付款核销明细表（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供应商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1	其他应付款单位往来	北京万恒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2	其他应付款单位往来	寰岛南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77,662.74
合 计				3,577,662.74